

文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科学选拔人才，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相关学科专业拟接收调剂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 总人数	推免录 取人数	统考一志愿 拟录取人数	拟接收调 剂人数	备注
030100	法学	39	18	5	16	①不接收专项计划调剂； ②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1	1	15	15	①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预计接收 2 人； ②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二、调剂基本要求

请所有调剂考生认真阅读本实施细则、《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文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按学院要求申请调剂。

1. 学院接受所有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2. 学院调剂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录满即止。请考生及时关注“调剂系统”和文法学院网站的相关通知。

3.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国家分数线，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并符合学院相关专业的调剂分数线要求，具体调剂复试分数线要求如下：

(1) 法学专业调剂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0100	法学	40	50	60	60	321

(2) 法律（非法学）调剂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35101	法律（非法学）	40	50*	60	60	321

*特别说明：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外国语单科成绩为报考专业的一区国家线，即40分。

4.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国家分数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6.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学院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注：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7.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以外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8. 学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

9. 满足报考学院制定的其他学术条件等调剂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1	030100	法学	1. 接收以下专业考生调剂：030100 法学、030101 法学理论、030104 刑法学、030105 民商法学、030106 诉讼法学、030107 经济法学、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接收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或知识产权法学（招生专业代码前五位为“0301Z”）。 2. 不接收 以下专业考生调剂：030102 法律史、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9 国际法学、030110 军事法学。
2	035101	法律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0. 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的考生未参加复试、或参加了复试但未被拟录取的，不得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的调剂。

三、调剂程序

1. 调剂考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查看接收调剂的专业，对符合调剂要求的专业提出申请。学院遴选考生，并通过调剂系统给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关注申请状态并接受复试通知。所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1) 学院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

(2) 完成确认复试信息的调剂考生，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复试期间请保持通讯方式（手机、邮件等）畅通，并及时查看“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的相关通知。**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3) 复试结束后，对于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学院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及时查看并确认。“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中，同等条件下服役时间长的优先录取。

(4) 调剂生源不足时，学院将组织多批次调剂复试，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调剂考生。

2. 提交复试材料

(1) 考生可在调剂考生名单公布后、第一批次调剂考生请于2026年4月9日12:00时间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上报名时填写的证件号码，确认复试信息：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符合《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 2026 年 4 月 9 日 24:00 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3)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3. 调剂考生复试

(1) 复试时间安排

第一批次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到时间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笔试、面试地点
030100	法学	4月10日 7:30-8:00	4月10日 8:30-10:30	4月10日 13:40-结束	朝阳校区 科技大厦东配楼
035101	法律（非 法学）	4月10日 7:30-8:00	4月10日 8:30-10:30	4月10日 13:40-结束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携带复试通知书、初试《准考证》以及身份证原件参加报到、笔试和面试。复试考生入校时，请出示复试通知书。各专业报到、笔试和面试地点当天将在朝阳校区科技大厦东配楼科 202 进行公告。

(2) 复试方式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与学院联系。

学院联系方式：丁老师，联系电话：010-69771105，邮箱：wfyfz@buct.edu.cn。

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参加报到及复试。现场复试一般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3) 笔试考核及科目

1) 笔试要求

①考试时间为2小时。

②**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③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考试安排。**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

④学院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2) 笔试科目

专业名称	科目代码	笔试科目
法学	801	法学理论与实务
法律（非法学）	803	专业基础（民法、刑法）

(4) 面试考核及要求

1)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 考核应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选拔，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a.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学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 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调剂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2. 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初试满分为 500 分的专业，复试满分为 500 分。

3. 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 50%的比例计算组成。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5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50%。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5.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

通过复试、拟被学院拟录取的考生，须关注研招网调剂系统的通知，及时确认学院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 (3)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2. 公示

复试结束之后，考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查询复试成绩。考生拟录取名单将于复试结束后在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最终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为准。

3. 体检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考生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后续通知。

六、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信息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4. 学院纪检监督邮箱：wfxjjj@buct.edu.cn

七、违规处理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八、其他

1.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6年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
3. 本实施细则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4. 如果学院开放多批次调剂，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和学院官网公布调剂考生申请时间、调剂要求。
5. 考生所有联系方式以报名时提供为准，如有变化，请及时通过学院考生接待邮箱变更联系方式。

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和学校文件规定为准，并请考生保持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九、联系方式

学院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9771105

学院考生接待邮箱：wfyf@buct.edu.cn

文法学院

2026年4月3日